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全办字〔2022〕15号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南县 2022 年提高民生品质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全南县 2022 年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南县 2022 年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大力实施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坚持改善民生、强化治理，不断满足全南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共享幸福安宁的品质生活，按照任务清单化、责任目标化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着力打造“四地”，加快建设“四区”，以重大项目促发展惠民生，不断提高民生品质，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民生保障更暖心、公共服务更贴心、群众生活更安心，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贡献全南力量。

二、总体目标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2022年，全县新增就业人数4400人、托幼园位856个、上学座位1200个、求医床位300个、养老点位40个、停车车位700个、如厕厕位380个。全县民生服务品质和能力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与全省、全市差距进一步缩小。

三、重点任务

（一）增加就业岗位。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

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提高居民收入，促进共同富裕。完成全南县创新创业（电商）园孵化基地等项目建设，2022年全县新增就业人数4400人。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乡镇（镇、城市社区）〕

（二）增加托幼园位。支持产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联合专业机构，整合现有资源或建设托育机构，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新建幼儿园和有条件的幼儿园按适当比例设置幼儿托班，招收2-3岁幼儿。推进“医育结合”，开展对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托育服务。〔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教科体局，各乡镇（镇、城市社区）〕

支持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村集体、大型公立医院以及其他组织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厂房仓库、闲置校舍、居民小区配套用房等场所，依照幼儿园建设相关标准装修改建成公办幼儿园。2022年开办1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360个。〔牵头单位：县教科体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各乡镇（镇、城市社区）〕

（三）增加上学座位。坚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鼓励联合办学，引进优质资源，提升办学水平。2022年开展4所中小学校舍维修，完成全南县燕园实验中学和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新增学位1200个。〔牵头单位：县教科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

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商务局、县残联，各乡（镇、城市社区）]

（四）增加求医床位。提升疾病预防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全方位保障人民健康。加快全南新疾控中心、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人民医院疫情防控集中收治病区、乡镇卫生院综合楼和职工周转房建设。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改善就医环境，2022年新增床位300个。〔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全南分局、县住建局，各乡（镇、城市社区）〕

（五）增加养老点位。适应老龄化需求，推广“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加快构建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中寨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发展集中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的集团化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小微服务网点。2022年新增养老点位40个，打造1个公办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示范点，完成44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各乡（镇、城市社区）〕

（六）增加停车车位。新建居住社区严格按照县城停车规划和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配建停车位，充分利用绿地地下、学校地下、城市边角等新建路外公共停车场。推进既有停车设施增设充电桩，推动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建设。推广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在停车设施应用，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完善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通过老旧小区

改造、广场改造、项目建设增设公共停车场，结合道路建设增加路边划线停车位，利用空闲土地建设临时停车场等，2022年全县新增旅游交通服务中心等社会公共停车位700个。〔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全南分中心、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各乡（镇、城市社区）〕

（七）增加如厕厕位。在城市公共建筑、大型公园绿地、集贸市场等人流集中场所按要求设置城镇公厕，推进乡村公厕、旅游公厕、交通公厕、加油站公厕建设。2022年，城区建成公厕数量达到22座以上，新增9座乡镇公厕，2座旅游公厕，农村基本实现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城市社区）〕

（八）提升文化体育供给。推进县城区“十五分钟阅读圈”建设，建成1个以上城市书房；推动全南非遗馆建设，打造1个非遗项目传习所；完成全南县高山台迁建工作和854台迁址新建工作；落实文物属地管理原则，督促各乡镇做好文物隐患整改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开展好春节、元宵、七一、国庆等重要节日文化惠民活动；深入开展广场舞大赛、少儿才艺大赛、赣南六县联展、老年书画展、教师临帖展、廉政书法展等系列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丰富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文化生活品质。〔牵头单位：县文广新旅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旅发集团，各乡（镇、城市社区）〕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身活动，深化攀

岩小镇研学亲子、训练拓展、赛事活动等特色业态，促进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县教科体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旅发集团，各乡（镇、城市社区）**〕

（九）补齐社会保障短板。充分发挥乡（镇、城市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医保专岗、乡（镇）卫生院医保窗口、村级卫生室医保专干、乡村金融网点等作用，加强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多方联动的医保服务一体化建设，实现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全覆盖多形式多渠道，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接入国家、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快数据共享互通步伐。〔**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全南分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城市社区）**〕全面落实“尊崇工作法”，做好优抚安置工作。进一步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配套服务能力，完成城市公墓（骨灰堂）、陂头公墓、南迳公墓提升改造。〔**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妇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各乡（镇、城市社区）**〕着力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整修县级以上零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各乡（镇、城市社区）**〕着力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城市社区）**〕

（十）建设高水平平安赣州。树牢底线思维，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深入实施“雪亮工程”，建设智慧安防小区，织牢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巩固扩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保持公众安全感省市前茅。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推进全民普法，使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集中治理重复信访、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切实做到“案结事了”。〔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委信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各乡（镇、城市社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严格落实“一办六组”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调度、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通报工作开展情况。6个推进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围绕落实总体目标、主要任务，抓好本推进组项目的协调、推动、督促等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提出年度推进计划，细化时间节点目标任务，推动任务具体化、项目化、清单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专项债、一般债等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县民生事业建设，大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提高民生品质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政银企社项目合作对接，加大项目用地、用能、用材、市政配套

等保障力度，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环保监管等方面畅通“绿色通道”，提供优质服务和有力保障，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民生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督导推进。强化工作调度，实行每月调度、每季排名、年终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跟踪调度、梳理解决问题，每季度组织实地督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每月进度通报排名争先不落后，要提早动作跑前期，争取项目早开工早完工。将提高民生品质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各乡（镇、城市社区）2022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组织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给予全县通报或问责追责。

- 附件：1. 2022年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全市）
2. 2022年全南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项目清单表

附件1

2022年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件）

县（市、区）	新增就业人数			托育托位	幼儿园位	求医床位	上学座位	养老点位	停车位	如厕厕位	重复信访积案
	合计	城镇新增就业	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全市合计	164300	59100	105200	6500	9200	6000	68000	2000	25000	10000	289
市本级	0	0	0	0	360	990	0	0	1000	0	33
章贡区	11000	7400	3600	448	0	0	6000	30	600	100	18
赣县区	10500	2800	7700	503	0	0	3420	150	1300	1000	16
南康区	15800	4800	11000	734	650	150	3780	30	1600	180	16
信丰县	11600	3400	8200	513	360	470	5000	185	1500	500	12
大余县	5600	2200	3400	7	360	800	1300	40	800	70	4
上犹县	5300	1800	3500	216	0	0	4980	70	800	200	9
崇义县	4200	1800	2400	44	0	0	1080	120	700	700	7
安远县	5900	2000	3900	266	0	300	2500	25	900	200	7
龙南市	5800	2000	3800	144	1080	490	6600	200	4000	500	10
全南县	4400	1800	2600	136	720	300	1200	40	700	380	1
定南县	4200	1800	2400	167	360	0	1000	25	1300	200	2
兴国县	12800	3800	9000	560	1080	0	5040	100	1100	2400	26
宁都县	14000	4000	10000	514	180	300	4440	100	1300	80	30
于都县	13200	4000	9200	681	1080	1800	3000	230	1300	2000	20
瑞金市	10100	3100	7000	504	1080	100	8430	240	1100	100	30
会昌县	7100	1900	5200	361	0	0	2350	80	900	800	15
寻乌县	5300	1800	3500	37	0	0	400	250	700	100	9
石城县	5100	1600	3500	215	0	0	1280	30	1100	200	3
赣州经开区	9300	6000	3300	288	1080	100	3500	25	1300	100	14
蓉江新区	3100	1100	2000	162	810	200	2700	30	1000	190	7

